

2025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

部门预算公开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公益一类，副处级规格。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区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抗震设计审查等方面的技术性工作；协助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定额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区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行为管理工作；承担区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参与市政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机构和人员构成

4 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科、质安科、技术科、

建筑市场科

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事业 19 人。

退休人员 14 人。

二、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5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三、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078.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

助)收入 1048.56 万元；上年结转 30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078.56 万元，主要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976.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92 万元。

二、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048.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75.57 万元，减少 83.5%，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848.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75.57 万元，减少 5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718.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公积金等

2. 商品服务支出 70.4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开支。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

(二)项目支出 23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00 万元，下降 63.5%，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其中：

1. 在建工地安全质量监督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文明施工及消防验收。

2.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服务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费。

4. 建筑管理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5. 建筑站往来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往来。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万元，减少2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2024年预算3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无预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部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

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